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采〔2020〕16 号

长治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 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和长治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2020年精准提升营商环境74项工作任务的通知》要求,持续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提升政府采购便利化程度,促进公平竞争,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把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作为全年重

要工作来抓。良好的营商环境是一个地区实力的重要体现,也是提高本地区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抓手。近年来,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但对标先进,仍有较大差距,一些问题亟待解决。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紧盯关键环节,聚焦突出问题,找准短板,改进工作。要坚持深化“放管服”改革,以推进新型采购人制度体系建设为重点,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夯实政府采购基础工作,规范各主体政府采购行为。要加快实施“政府采购+互联网”行动,持续打造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政府采购平台,为全市“六最”营商环境建设再上新台阶做出应有贡献。

二、明确目标任务,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一)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推进新型采购人制度建设和各主体能力建设,强化监管。各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加强和完善采购人制度建设,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集中采购机构和各社会代理机构要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积极制定《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办事指南》,并根据经办业务实际编写《采购需求编制指南》供采购人参考使用。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和业务考核,认真组织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行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二)推进电子化采购平台建设。根据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市县财政部门要积极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和电子卖场建设,进一步完善交易规则、提升服务质量、提

高采购效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程电子化率不低于 90%。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率不低于 50%。积极稳妥推进分散采购项目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电子化交易,进一步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程度。

(三)坚决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清除市场壁垒,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竞争。各县区、各部门和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要深入贯彻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继续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专项清理工作。有关清理结果要于 2020 年 9 月底向市财政局报告。市县财政部门要对已出台和拟出台的政府采购制度规定进行严格公平竞争审查。进一步修订完善《长治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推动有效落实。要健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机制,畅通供应商质疑投诉渠道,为供应商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要依法受理投诉,提高投诉处理效率,保障投诉人的知情权,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公告。各预算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公平竞争自我审查机制,明确责任机构和审查程序,发挥第三方服务机构或法律顾问的作用,强化采购文件合法合规性审查,依法开展采购活动,依法妥善处理供应商询问、质疑等事项。

(四)切实提高政府采购的透明度。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市县两级政府采购项目不得设立报名环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不得以任何方式拒绝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不得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过程中要求供应商提供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必须随采购公告同步发布。所有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必须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项目，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未实现电子化的，鼓励采购人、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市县财政部门要及时安排部署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2021年起市级预算单位全面公开采购意向。2022年起，县以下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全面公开。公开范围、公开时间和公开途径按照省财政厅相关要求执行。

(五)加快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应当按照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7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规范保证金收取、退还和评审专家费发放。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免收投标保证金或者降低缴纳比例，并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确需收取投标或履约保证金的，鼓励通过银行保函方式收取。采购代理机构因自身原

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补偿。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纳入预算管理。集中采购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不得转嫁给社会代理机构和中标供应商。

(七)加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力度。市财政局将以适当方式组织开展采购人、评审专家等培训,组织政府采购知识问答活动,编写《政府采购 100 问》,为各主体开展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业务指导。预算单位要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学习纳入本单位普法学习和业务学习范围,做到领导干部带头学、业务经办人员系统学,切实提高依法采购意识、提升业务能力,规范采购行为。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承担起本部门政府采购的主管责任,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系统内政府采购业务培训。

(八)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预算主管部门和采购人应当落实预留采购预算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各部门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融资工作,坚持“财政引导、双方自愿”的原则,为银企双方搭建对接平台,鼓励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抓好工作安排部署。各部门、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

代理机构要根据本通知要求,主动认领任务,拟定本单位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安排,并逐项列出具体工作任务和成果要求、责任科室或责任人、完成时限。各县市区财政局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对本地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进行部署。以上工作安排部署情况务于6月底前书面报市财政局采购办。涉及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的工作应接到通知后立即执行,原则上2020年7月底前必须完成,并书面报告市财政局。

(二)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市、县两级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合力。各市级主管预算单位、县区财政局和市政府采购中心要分别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对接、材料报送等工作,联络员名单同工作安排部署情况一并于6月底前报送市财政局。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加大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宣传力度,通过报刊、电视、网络及新媒体大力宣传政府采购政策,争取社会各界支持,营造良好氛围,加大违法违规问题的曝光力度,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精准优化营商环境,助力长治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7 日印发
